

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規定

106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 16 條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。
- (三)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，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觀念。
- (二) 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。

三、規定事項

- (一) 本校學生非經校方或導師同意，不得在校內持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(含 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錶…等)及錄影、錄音之器材。
- (二) 學生在校集會、午休及上課、考試等時間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一律關機，嚴禁接、撥(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上網等…)。
- (三) 學生放學後，使用手機僅限於與家長聯絡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，且使用後立即收回書包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(四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- (五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六) 學生持用行動電話僅限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繫及安全回報為主，學生本人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(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)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，多媒體播放器涉有上情亦同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及錄影、錄音器材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得交由老師或通報學務處處理。
- (八) 學生因學習遲緩或特殊狀況需要使用錄影、錄音器材錄下學習內容，得經導師、輔導處共同鑑定核可後，由學校提供相關錄影錄音器材使用之。
- (九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十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違規懲處：

- (一) 學生違反本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老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(二) 學生多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，由學務處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輔導管教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補充修訂之。